

附表

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科組	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	名額			
							名額		用人機關	小計	合計	
三等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301	公證人		不拘	2		司法院		66	563
			302	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		不拘	6		司法院			
			303	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）		不拘	4		法務部			
			304	家事調查官		不拘	6		司法院			
			305	行政執行官		不拘	2		法務部			
			306	法院書記官		不拘	5		法務部			
			307	檢察事務官	偵查實務組	不拘	2	8	法務部			
			308		財經實務組	不拘	2					
			309		電子資訊組	不拘	2					
			310		營繕工程組	不拘	2					
		矯正	311	監獄官		男性	21	28	法務部			
			312	監獄官		女性	7		法務部			
	刑事鑑識	法醫	313	公職法醫師		不拘	5		法務部			
四等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401	法院書記官		不拘	111		司法院82名 法務部29名		456	
			402	法警		不拘	58		司法院37名 法務部21名			
			403	執達員		不拘	25		司法院			
			404	執行員		不拘	9		法務部			
		矯正	405	監所管理員		男性	215	253	法務部			
			406	監所管理員		女性	38					
五等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501	錄事		不拘	31		司法院20名 法務部11名		41	
			502	庭務員		不拘	10		司法院			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						